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壹、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收名額：

-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37 名。
- 二、幼兒園教育學程：9 名。

參、申請資格：

一、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

(一)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111 學年度暑期學業成績平均須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須 80 分(甲)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並有修習學分者，得暫准申請報名。

2、本校教務處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結算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後，須符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甲)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始完備申請資格。未符合者，視為自始不具備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二、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三條報名資格，報名本甄選之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

肆、甄選方式：

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方式辦理：

一、初審：筆試，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滿分 100 分（含教育理念撰寫 40 %、國語文基本能力 30%、數學基本能力 30%）。

二、複審：本校教務處 112 年 2 月 17 日結算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後，依本校成績檔檢核暫准申請報名者(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記過獎懲紀錄。

註：本甄選若遇 COVID-19 疫情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辦理筆試，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將決議其他替代之甄選方式，並另行通知考生。

伍、申請作業流程：

一、下載簡章與申請表：

本甄選簡章及申請表電子檔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 (<https://tecs2020.ntcu.edu.tw/>) 首頁「公告訊息」下載。

二、繳交報名費：

請自備零錢至教育樓一樓(靠近勤樸樓之出入口)或圖書館自動收費機點選「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繳交報名費 250 元，並印出繳費收據。

(註：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憑 111 年度證明文件影本，免繳報名費 250 元。)

三、繳交報名申請資料：

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30 前(假日無受理報名)，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求真樓 6 樓 K610 辦公室)，逾期繳交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須先經就讀系所核章，含「系所承辦人」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
- (二)繳費收據(請繳交「申辦聯」，自行留存「存根聯」)。
- (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檢附 111 學年度暑期成績單正本。
- (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須檢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課證明。(請於校園資訊系統查詢課表後，印出紙本資料作為證明。)
- (五)原住民籍學生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 (六)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另須繳交 111 年度證明文件影本。
- (七)符合偏遠地區學生者，另須繳交「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四、公告「參加甄選考試」名單：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30 前將核准參加甄選考試名單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

五、上網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一)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列入本甄選教師意向測驗之分數，但為幫助學生增進對教師生涯的自我了解，請報名者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期間至網址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 (二)師資生潛能測驗包括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報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者請進行小教測驗，報考幼兒園教育學程者請進行幼教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教師人格測驗，三種測驗皆須完成。
- (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將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前將施測帳號及密碼，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將寄發至報名者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中的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可以收信。)

陸、甄選筆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筆試日期及時間：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晚上 6:10 至 7:40 (晚上 6:00 前報到)。

二、筆試地點：

求真樓教室，試場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30 前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公告訊息」。

※筆試請攜帶學生證及原子筆(藍、黑色)等文具用品應試。

柒、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注意事項：

- 一、考生參加筆試時，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二、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筆試當天為 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COVID-19 快篩結果陽性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相關規定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式修正)，**不得參加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筆試，但可提出補考申請。**
- 三、筆試補考申請說明：
 - (一)適用對象為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筆試當天 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COVID-19 快篩結果陽性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居家隔離者(適用對象之規定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式調

整)。

- (二)補考申請期限自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5:30 截止，申請者請 e-mail「補考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張小姐 (e-mail: bess@mail.ntcu.edu.tw, 電話 04-22183233)。收件後將於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30 前回信，若未收到回信，請務必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30 前來電確認，逾期未提出申請，視同放棄補考。
- (三)筆試補考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至 3:30。
- (四)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30 前公告補考名單及考試地點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
- (五)筆試補考僅辦理一次，申請筆試補考者若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參加筆試補考，得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30 前 e-mail 提供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退費，逾期未提出申請，視同放棄退費。

捌、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並通過複審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國語文基本能力或數學基本能力零分者不予錄取**。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
- 二、教師意向測驗同分比序標準：
 - (一)教育理念撰寫。
 - (二)國語文基本能力。
 - (三)國語文基本能力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 三、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四、保留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5 條第 4 項：「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內含方式。」
 -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玖、公告「進入複審名單」：

- 一、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30 前公告「進入複審名單」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申請甄選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 二、進入複審名單之考生請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參加「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會」，說明會地點將於公告進入複審名單時一併公告。

拾、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2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5:30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申請甄選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 二、錄取學生應於1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20至指定教室參加錄取生報到說明會及完成報到程序，報到地點將於公告錄取名單時一併公告。因特殊情形無法參加者，須事先提交證明文件，並至遲於112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5:30前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完成報到程序，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壹、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需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方能取得教師證。
- 二、本甄選成績通知單預訂於112年2月23日(星期四)起送交考生所屬學系(所)辦公室，請考生至系上領取，成績單請妥為保管，不予補發。
- 三、因本校開課資源有限，修習教育學程係以隨班附讀方式下修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開課時間為正常學期之白天，研究生不得以與所上課程衝堂或在職生白天無法上課為由，要求於夜間、寒暑期、假日開設專班。**於報考前請審慎考量修課之可行性後，再行報名，建議規劃修習期程至少為5個學期。**
- 四、通過本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研究生，其申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資格，須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但以同等學歷進入本校研究所就讀者，如通過本教育學程甄選，於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須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如未能取得大學畢業證書，須具備碩士畢業證書，方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實習。
- 五、本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 六、申請表及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將取消報考資格；若已錄取者，亦取消錄取資格。
- 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111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育學程 (僅能擇一)		
系所別		年級	年級
學 號		姓名	
聯絡資料	手機： e-mail： (請填寫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登錄之 e-mail，並確認資料正確且可以收信。)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交申請資料	就讀學制	繳交資料 (*為必繳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O 開頭)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費證明 (擇一) ○「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250 元繳費收據申辦聯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免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2. 111 學年度暑期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民生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學號 B 開頭)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費證明 (擇一) ○「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250 元繳費收據申辦聯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免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民生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碩士班 (學號 N 開頭)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民生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號 C 開頭)		

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111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明確認知以下事項：

- 1、成為正式教師需通過甄選，需修畢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程學分（國小教育學程為 46 學分 48 學時，幼兒園教育學程為 53 學分 61 學時）。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寒、暑假，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
- 2、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需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始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最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
- 3、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前完成下列規定，未完成者，不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1)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 1 科達基礎級以上。
 - (2)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1 項。
- 4、須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但以同等學歷進入本校研究所就讀者，如通過本教育學程甄選，於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須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如未能取得大學畢業證書，須具備碩士畢業證書，方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實習。
- 5、修習教育學程需依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生教育學程修課係隨班附讀於大學部，開課時間為正常學期之白天，無法於夜間、寒暑期或假日開設專班，建議規劃修習期程為 5 個學期。
- 6、暫准申請報名者(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於本校教務處 112 年 2 月 17 日結算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後，須符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始完備申請資格。未符合者，視為自始不具備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 7、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 8、申請表及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9、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將取消報考資格；若已錄取者，亦取消錄取資格。
- 10、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申請日期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8: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5:30 止(假日無受理報名)，申請表須先經就讀系所之「系所承辦人」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核章後，併同申請資料繳交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求真樓 6 樓 K610 辦公室)，逾期繳交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系所承辦人	指導教授 或 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 111 學年度暑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符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修習本校課程。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課程與教學組承辦人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課程與教學組組長 / 處長
	收件日期：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組長 _____ 處長 _____